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35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

#### 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核准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的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王永、王建利、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发行69,008,777股购买其持有的天海同步100%股权。上述13名股东获发的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一、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作为天海同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为补偿义务主体，其承诺天海同步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60 万元、5408 万元、7031 万元。

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主体对应补偿的股份，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海同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 XYZH/2016BJA80244。经审计天海同步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80.49 万元，未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盈利预测数	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2015 年度	4160	3880.49	-279.51

## 二、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受全球经济的影响，天海同步的客户订单需求也有一定的下降，另外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产能与效率还未完全释放，导致 2015 年销售总额比预测下降了 6.72%，盈利未能按预期实现。

为完成 2015 年预期业绩，一方面天海同步通过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等方式扩展国内外销售规模，其中 2015 年外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4.67%，同比增长 2.87%；另一方面通过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产品毛利率，毛利率比 2014 年提升了 1.8%，同时天海同步还通过规范内部管理、实施精益改善，大力开展降成本减费用工作。

### 三、公司后续解决措施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因公司在披露 2015 年度报告时还未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份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所以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股份补偿方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